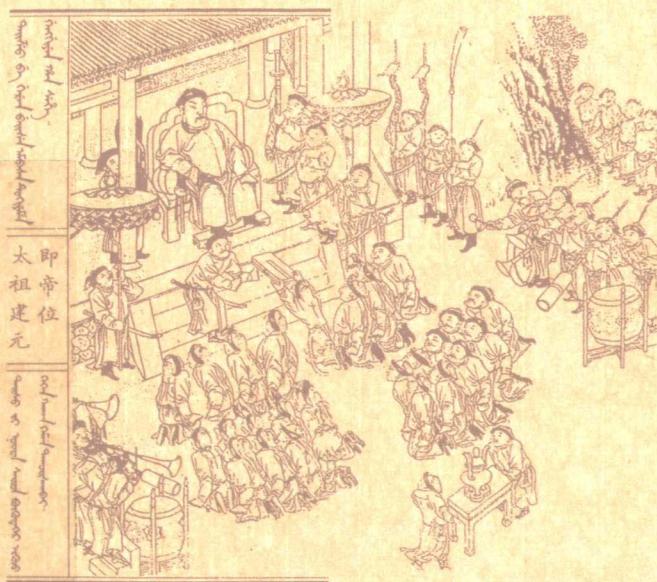


清史十六讲

王鍾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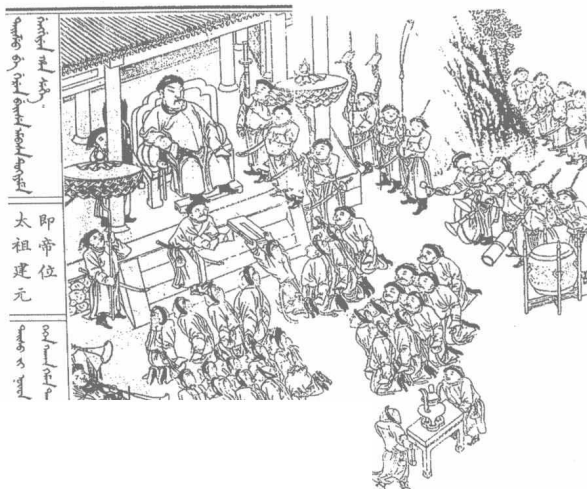
即帝位
太祖建元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清史十六讲

王鍾翰 著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十六讲/王锺翰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1
(2009.5重印)

ISBN 978-7-101-06365-3

I. 清… II. 王… III. 中国—古代史—清代—文集
IV. K249.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813 号

书 名 清史十六讲

著 者 王锺翰

责任编辑 姜建勇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½ 插页 2 字数 160 千字

印 数 6001—1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6365-3

定 价 29.00 元

我和清史满族史研究(代前言)

记得三年前中华书局《文史知识》编辑部厚艳芬同志约我写过一篇关于《我为什么专攻清史与满族史》的文章,刊于《文史知识》(总第一八六辑1996年12月)。顷者厚同志又以《我和清史满族史研究》为题要我再写一篇,也将刊于《文史知识》上。前者是写30年代初期由于我万分深沉地对国家和民族的忧患意识,痛“史与国之偕亡”,才下从事清史与满族史的研究来报效祖国的决心;后者当然是指抗战八年,日本投降后,特别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社会主义中国繁荣富强起来了,已开始步入小康时期,而在此二三十年期间,我作为清史与满族史研究工作者究竟做了些什么,有些什么成果,理所当然地应该做一个初步小结,回答这一问题。我只得不揣浅陋,将此题分为清史研究与满族史研究两部分来作一简单回顾:一以答报《文史知识》之雅命,一以提请同行与高明方家学者不吝赐教,有以匡我不逮,不胜诚惶诚恐引领企盼之至!

一、关于清史研究

1. 雍正继位问题的新尝试

40年代末与50年代初,我相继发表了《清世宗夺嫡考实》和姊妹篇《胤禛西征纪实》两文。我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个问题?这是因为清是继元之后又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统一全国的封建王朝,康乾盛世非独汉唐望尘莫及,即较之元朝,亦略胜一筹,若经过雍正在位13年的大力整饬,很难设想能有乾隆继位之鼎盛;二是清承明制,一扫明末积弊,而满族原始陋习亦复不少,加之满族多立爱立少,与汉族立长立嫡不同,康熙从汉制立太

子,后再立再废,父子兄弟之间同室操戈,夺嫡之争尤烈,关系爱新觉罗一家之兴衰者甚大;三是雍正夺嫡,一朝 13 年间的用人行政,莫不与此有关。雍正亲撰《大义觉迷录》,本属宫闱隐秘之内幕,为辨白曾经之事,反而使之大白于天下,因此雍乾两朝民族统治政策的变化与之亦不无相关。

另从我国清史学的发展来说,20—30 年代是孟森和萧一山二人独享大名。要想改变这种状况,非对清史资料有系统整理和有新理论作为指导思想不可。只有到新中国建立之后,才有使清史研究的面貌发生根本变化之可能。我自己素嗜考据,对前辈孟森先生早年发表的《清初三案疑案考实》展诵至再,甚是服膺,唯对其中《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一文,我不敢苟同孟老的立论方式。孟老开宗明义地说:“世称康熙诸子夺嫡,为清代一大案,因将世宗之嗣位,与雍正间戮诸弟,张扬年羹尧及隆科多罪案,皆其意并为一事,遂坠入五里雾中,莫能了其实状。”如依孟老之意,雍正继位非系夺嫡,因皇太子胤礽已一废再废,已无所谓嫡,而诛戮年、隆与诸弟,乃后来他们骄傲过分和不服所引起危及雍正一代的统治地位,不能不采取强硬的镇压措施。孟老引用史料不为不详尽,但对与雍正同时代人萧爽龄(一作萧爽)所著的《永宪录》,可谓是当事人记当时事,为第一手资料,而孟老未克一睹,此其一;即孟老所见官私书中所述隆、年的言行以及雍正《硃批谕旨》中的一些话语均不予深究,此其二;顺治仓促间驾崩,仍有遗诏,而康熙在位 60 年之久竟无遗诏,大有可疑,此其三;雍正为康乾盛世的中坚人物,关系有清一代的治乱兴衰,故研究雍正继位的重要性可知,此其四。对此,我发表的《清世宗夺嫡考实》是在孟老《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考据性较强,长达五六万言,得出的结论适与孟老相反,即雍正继位系由篡夺而来,颇得史学界不少同人的赞许。其姊妹篇《胤禛西征纪实》一文是补前文之不足,以皇十四子胤禛为康熙精心培养的一位精明能干、坚强有力的接班人,只因康熙死于非常意外,而皇位竟为其胞兄雍正所得,自己被禁锢半生,迨至乾隆二十一年胤禛始被放出,而已白发髭齿,垂垂老矣。

2. 雍正继位问题的再探讨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从1957年直至1978年彻底平反以前二十年间我是没有发表过一篇文章。80年代中我因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经甫同志复印了两份满汉合璧的康熙《遗诏》寄给了我,使我有机会对雍正继位问题重新进行一次再探讨。我早在《清世宗夺嫡考实》一文中,提出过康熙逝世后三天宣读的遗诏只有满文并未宣布汉文,而且引起汉官杨保提出过质奏,为什么没有汉文的《遗诏》。今天一史馆还居然保存下来两份满汉合璧的康熙《遗诏》,不能不引起我的极大兴趣和非常重视,同时注意到两份《遗诏》签署的年月日满汉文本的不同。这对我来说,对雍正继位是否可靠太重要了,而更重要的关键是在于康熙之死是否有传位于雍正的《遗诏》。从《遗诏》原件的满文部分看已经残缺不全,而且只有后半部;而汉文部分字字俱全。细阅几遍之后,发现满文本的行文措辞,似从汉文译出,不能不使我对这份《遗诏》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康熙《遗诏》的汉文本长达1400余字,其中也有一些涂改,有的学者已指出“这个诏书是胤禛(世宗)搞的,不是康熙的亲笔,也不是他(指康熙)在世时完成的,不能作为他指定胤禛嗣位的可靠依据”(见冯尔康所著的《雍正传》)。这话是对的,但《遗诏》不一定出之“先行皇帝”的亲笔。康熙《遗诏》的不可靠是:一、康熙不应避雍正的讳,禛写作真;更不应预避乾隆的讳,曆写作歷。二、《遗诏》满文本末有签署“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字样,汉文本无签署年月日;大家知道,康熙卒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1722年12月20日),前面已提及的《遗诏》满文本的宣布在康熙逝世后的第三日,今天存留于一史馆的《遗诏》满文本,似康熙驾崩之同一日即已写定,不无可疑之处?从《遗诏》满汉文两种文本对勘的结果看,显然满文本是从汉文本移译过来的。根据是《圣祖实录》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的一道《面谕》中的汉文几乎文字与《遗诏》汉文本完全相同。所不同者:《面谕》详而《遗诏》略,《面谕》长而层次多而《遗诏》文字修饰,条理井然。只有一个可能,即《遗诏》汉文本根据《面谕》仔细加工,审订修改而成。我最后写成的《清圣祖遗诏考辨》是继雍正夺嫡研究之后而写的较有分量的一篇长

文,在1986年于辽宁棒棰岛举行的我国第三次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上宣读的,受到国内外多数学者的赞同和较高评价,并通过新闻媒体转发出去,国内外不少报刊均作了报导。

由于早年写《胤禛西征纪实》一文,所根据的史料只是当年燕京大学图书馆所存的《抚远大将军奏议》节抄本,仅有奏议26件。到80年代,有完好无缺的《奏议》全本面世了,大大超出当年所见节抄本奏稿十余倍,同时发表不少高质量的论文,我亦写了《胤禛与抚远大将军王奏档》一文,进一步证实了胤禛西征的主要目的和重大意义。此外,还作了《满族贝子称王考》一文,对胤禛被称和自称为抚远大将军王的合法性和传统习惯进行了考证;又以《年羹尧西征的问题》一文,兼论雍正初年在西北采取的“驱准保藏”的民族宗教政策,对以后乾嘉年间完成对漠西蒙古和西藏的直接统治所产生的深远影响。90年代我连续发表了《释阿其那与塞思黑》、《再释阿其那、塞思黑与满族传统文化》、《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三文,诠释“阿其那”(Akina)和“塞思黑”(Seshe)的满文命名原意,对雍正夺嫡一案,说明雍正剪除政敌诸弟有续作考证的必要性,亦是我遵依陈寅恪师所云“至于清代史事,则满文名字之考证,殊与推求事实有关。治史者不得置而不究”之意而不厌其烦地进行一而二、二而三地反复考证的。

3. 对明清之际的历史人物研究

我对明清之际的历史人物研究,希望能还其本来面目,论世知人,而不苟求于古人;企图通过研究一些历史人物,进而阐释明清之际的社会风尚以及明亡清兴之必然性而非偶然性。

1984年在广西藤县举行的民族英雄袁崇焕诞辰400周年纪念会上,我提交了一篇《论袁崇焕与皇太极》文章,指出袁之生年早于皇太极8年,卒年亦早于皇13年;袁之功名以抗击后金成为民族英雄,而其冤死又与皇有直接关系;袁、皇二人才能不相上下,而结局却截然不同,我个人认为袁之所以失败,皇之所以成功,不是由于个人的才能智慧有所不同,只因各自所处的地位有别,所以结局自然迥然不同。袁之冤死,是其个人的不幸,更是明王朝之不幸。皇之反间计能得逞,正是明末代皇帝崇祯的刚愎昏庸使其

然;袁之死实为明亡清兴之先兆和必然性。

另一篇《柳如是与钱谦益降清问题》是为纪念陈寅恪先生百年诞辰于1990年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纪念会而写的。我以为柳不偶钱而名不扬,钱不得柳内助则反清复明之志不坚,故撰此文以张陈老之说。钱降清是事实,未从柳言而不能不随例北行,何责于钱一人之身?从钱降清南返以后20年间的大量诗文来看,所谓“心悬海外之云(指台湾郑成功),目断月中之树(指南明桂王朱永历)”,才是钱内心的真实感情,与柳氏参与反清复明运动,至死不渝。难道我们今天还相信乾隆指责钱“实不足齿于人类”、“掩其失节之羞,尤为可鄙可耻”、“非复人类”的话吗?还钱本人的一个真面目,才不失作为一个历史研究者的应尽之责。当明清之际类似于钱谦益这样反复于故国与新朝之间的人物,大概在每一次改朝换代之中都会出现的,但像钱这样复杂而曲折的江南头面人物,却是明清嬗替时期不可多见的典型。

4. 清与台湾郑氏的关系

郑成功在顺治一朝与清廷抗争18年,长江口出师北伐未成功,转而于顺治十八年一举收复了荷兰殖民者盘踞40年之久的台湾,其丰功伟绩将永远彪炳于史册,为海峡两岸各族人民所崇敬的民族英雄。爰作《清政府与台湾郑氏关系之始末》一文。郑死于收复台湾之后的第二年,同年,农民军领袖李定国病歿于云南边陲。次年,另一支农民军领袖李来亨所部在鄂西亦被清军扑灭,这标志着明末大规模的武装抗清斗争已经结束,清朝在全国的统治基本确立。但康熙继位后还有过三藩之乱,台湾亦尚未回归祖国,所以拙文认为,至康熙平定三藩和收复台湾,满族为主辅之以满汉联合的统治格局方成定局。

我将清政府对台湾郑氏的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从康熙元年至八年为第一阶段,由于辅政大臣鳌拜擅政,继续执行顺治末年的对台招抚政策;第二阶段为康熙九年至十九年十年期间,未采取用兵,加以三藩之乱忙于全力对付出兵平定。迨至三藩之乱行将结束之际,即康熙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为第三阶段的开始,清廷大张旗鼓出师于海上,一战而收复澎湖,台湾继

降,从而肯定了为此一战而建功立业的历史英雄人物施琅的功绩和康熙运筹帷幄于庙堂之上锐意进取、远见卓识的杰出君主的气概,即史书上所载,康熙授命施琅曰:“平海(台湾)之役,惟汝予同,同愿努力,无替朕命”也。

5. 李光地与陈梦雷

通过《陈梦雷与李光地绝交书》一文四种不同版本的对比勘同,我考证了深得康熙信任的理学大臣李光地对挚友陈梦雷背信弃义、卖友求荣。从历史事实出发,有根有据地和合情合理地分析,得出了如下的结束语:“为李光地的平日伪善可耻,而为陈梦雷的一生坎坷可惜!”

6. 对清代官制研究

30—40年代,我曾就有清一代大政所从出的军机处,根据邓文如(之诚)师的一次学术讲演,撰成《谈军机处》一文,并获邓师审订改过才正式发表的;其次我通过阅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一书写下有关夷务的笔记,并查阅过《清朝续文献通考》和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诸书,写成了《关于总理衙门》一文。上述两文,均只为我自己此后学习清代官制打下一点初步基础。从50年代到70年代,我也曾偶尔开过“清代官制史”和“清代制度史”这样的专门选修课;并曾被邀去外地一些大学对历史系同学作过关于清代官制的学术报告(一般讲一个月,每周三次,一次两小时)。80年代,受中华书局之特约,为《中国古代官制讲座》一书,撰写过《清代官制简述》一章,约2万4千多字。清代官制虽云“大半沿前明数百年旧制”,但清代官制却有不同于明代之处:(1)沿于明而不同于明者,内阁及六部皆沿于明,明之大学士以五品官入阁办事,故以尚书、侍郎兼大学士;清则反之,大学士为正一品,故兼各部尚书,领班非亲王即满大臣;(2)清异于明而为明所无者,理藩院、内务府及八旗都统衙门,皆为清所独创;(3)明一官一职而清为复职,满员掌印,汉员主稿,且满员位居前。清代官制中满汉之别,可概括为:一为京官贵于外官,京官多满员;二为文官尊于武官,满员文武不分途;三为满官重于汉官,汉大学士排在满大学士之下,九卿会议事件,汉官群相画诺

而已。研究清代官制,不能忽视民族特点,也不能否认其与明代官制的联系。不知明便难明其源流,不知清便难知其演变,这是研究探讨清代官制必须注意的问题。

二、关于满族史研究

建国初,我方投入清史研究领域,不一二载,即转入满族史研究领域,二者本为一体,内部关系极为密切,但毕竟断代史与民族史各有不同之处,融会贯通,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谈何容易,又岂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人们知道,治清史者,必须懂满族史;治满族史者,也必须学习清史,而满族史上的问题,放在清史上看,其内涵和意义就会更清晰明显。

1. 关于满族的形成和发展

最先发表的有《明代女真人的分布》一文,从《明实录》、《辽东志》、《全辽志》、《满洲源流考》等书一个卫所一个卫所地用死功夫胪列出来,并尽量附注今地,从而考证了明朝版图所及,包括今吉林、黑龙江两省远达库页岛(今俄属西伯利亚东部,俄名萨哈连岛),颇获范老(文澜)赞许。稍后,先后又发表了《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清代八旗中的满汉民族成分问题》和《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三文,基本上阐明了满族共同体如何形成及其发展问题,并提出八旗中的汉军旗人,凡是清亡以前既已出旗为民或自动改回民籍者,就应该算作汉族的成员,否则就应该把他们作为满族对待。有清一代,不仅存在满族“汉化”问题,同时也存在大量汉人“满化”问题,所以清代满汉两民族之间进进出出,是双方向而不是单方向的,具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满族和汉族一样,经过300年长期演进,不是衰退而是向前发展了。

2. 关于满族的社会性质

50年代初,我接连撰写了两篇,为《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

态》和另一姊妹篇《皇太极时代满族向封建制的过渡》。我掌握当时我所能搜集到的明清人的大量史料,从努尔哈齐时代满族奴隶制形成的物质基础和阶级结构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认为满族在努尔哈齐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尚处在奴隶制占有制阶段;而到皇太极时期,认为满族在进入辽沈地区以后大约 20 年间,由于满族本身发展的固有的封建因素,再加上不由人们意志支配的外来汉、蒙、朝鲜封建因素的影响,很快促使满族社会到皇太极末期已大踏步地转向封建化。80 年代中期,我据《满文老档》和新出版的《旧满洲档》,对 1619 年“计丁授田”一事经过仔细核对推敲一番之后,对过去自己作出的结论重新考虑,撰成《满文老档中计丁授田商榷》一文,并郑重声明,将过去作出的错误论断“正式予以自我摈弃”,并作了自我否定。

3. 关于清代旗地的性质

与满族的社会形态非常有关的清代旗地,对其性质的探讨是非常重要的。从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我被调往沈阳参加编纂《满族简史》起,就已经非常注意这一问题,由于客观的原因,我没有写成文章发表,但在可能有发言的场合上,我亦曾口头上表达过我个人的一些看法。直至 1978 年我趁彻底平反之际,首先就发表了心里酝酿已久的那篇一万来字的《清代旗地性质初探》一文,从各种旗地的不同形态、旗地中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主导形态、庄园中的地主所有制成分三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据康熙朝的四份京旗房地契,撰写了《康熙朝四份京旗房地契约四种》一文,对顺康雍乾时期旗地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化过程进行了考释。上述两文的结论是:从清初顺治年间起,占旗地绝大多数的八旗兵丁的份地出租与民人耕种,很快向地主租佃制转化,满族王公贵族虽然主观上极力维护皇庄、王庄等农奴制庄园的经营方式,但它不能不受到一般旗地的冲击和影响。满族社会经济不得不全部步入封建化社会。

4. 关于满语文字的诠释

前面已经提及陈寅恪师所说过的满文名字之考证,与清史推求史事的

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对雍正夺嫡一案雍正对待其八弟胤禩、九弟胤禊的命名问题,接连写了三篇文章就是遵循这一教导而写成的。

我早年虽然学了一点满文,在可能范围内也尽量引用了一些满文档案和文献资料,如在《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皇太极时代满族向封建制的过渡》、《沈阳太平寺锡伯碑文浅释》、《满族先世的发祥地问题》、《胤禔与抚远大将军王奏档》、《满族贝子称王考》、《满文老档中计丁授田商榷》、《清圣祖遗诏考辨》、《清朝满族社会的变迁及其史料》等等论文中都有。值得一提的是,我也写过《释玛法》和《释汗依阿玛》两文引用满文,颇有一点新意:前者指出满文“玛法”一字有两义,一为人伦血亲上的“爷爷”,另一为一般老少上的“老爷子”、“长辈”。很显然,顺治生母孝庄文皇后叫德国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为“义父”,实为“神甫”(Father,即教父之意),澄清了国内外一些学者的误译或误传问题;后者根据目前我所能掌握的国内外大量资料,特别是有关的满文档案资料和满族历史传统习俗,肯定了两个问题:一是多尔袞生前确实被加封为“皇父摄政王”,而顺治确曾叫过多尔袞为“ama”(即皇父);二是孝庄文皇后确实下嫁过多尔袞。其实,这两者之间是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前者既是事实,则后者也必然是事实,不能只根据汉族传统的妇女婚姻贞节观,而也要求其他兄弟民族的妇女婚姻贞节观和汉族一样。殊不知满族入关前后一段较长时间和其他南北许多兄弟民族还保留有很早以前十分落后的群婚制残余,多尔袞弟妻兄嫂孝庄文皇后,也就不足为怪了。

(选自《王鍾翰清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原载《文史知识》1999年第8期,后收入《清史余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目 录

我和清史满族史研究(代前言)/1

——1—8

第一讲 “清宫四大奇案”是怎么回事

- 一、太后下嫁/3
- 二、顺治出家/4
- 三、雍正被刺/5
- 四、狸猫换太子/6

——9—22

第二讲 清朝前期的党争问题

——23—34

第三讲 清政府对台湾郑氏关系之始末

——35—56

第四讲 关于雍正篡位问题

- 一、关于康熙朝立嫡之争/42
- 二、关于雍正即位后之胤禩、胤禪及年羹尧、隆科多之狱/43
- 三、关于雍正继位问题的再探讨/47

——57—70

第五讲 四库禁毁书与清代思想文化

——71—90

第六讲 论袁崇焕与皇太极

——91—112

第七讲 柳如是与钱谦益降清问题

一、柳如是幼年与钱柳姻缘/93

二、钱谦益降清的重评/96

三、钱谦益被逮北行一案/100

四、钱谦益与修史/103

五、钱柳参预复明运动/106

六、钱氏家难与柳氏殉节/110

——113—120

第八讲 施琅的历史功过问题

——121—126

第九讲 陈宝琛与末代皇帝

——127—142

第十讲 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

一、满族的族源问题/130

- 二、满族与明代女真的关系问题/132
- 三、佛满洲与伊彻满洲的区别问题/134
- 四、汉军旗人的从属问题/136
- 五、内务府旗人的旗籍问题/139

——143—152

第十一讲 释玛法

——153—170

第十二讲 释阿其那与塞思黑

- 一、几种不同字义/155
- 二、改名是自改或他改? /155
- 三、改名狗猪之忌讳问题/156
- 四、命名的传统习俗/157
- 五、余记/158
- 附：再释阿其那、塞思黑与满族传统文化/159
- 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165

——171—198

第十三讲 清代官制简述

- 一、满汉杂糅的中央官制/173
- 二、因地制宜的地方官制/180
- 三、边区特殊设置/184
- 四、仕途与官员任用/188
- 结 语/196

——199—206

第十四讲 谈军机处

一、军机处与古代官制比较/201

二、军机处规制/202

三、军机处职务/204

——207—214

第十五讲 清廷之“贡使”朝仪诸问题

——215—231

第十六讲 关于《红楼梦》的时代历史背景

出版后记/232

——清史十六讲——

【第一讲】

『清宫四大奇案』是怎么回事